

温岭市中医院药品及代煎中药饮片物流配送 送服务采购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温岭市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2024年 10月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温岭市中医院药品及代煎中药饮片物流配送服务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0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CC024C10082

项目名称：温岭市中医院药品及代煎中药饮片物流配送服务采购

预算金额：100 万元

最高限价：80 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项内容	服务期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简要规格描述
1	温岭市中医院药品及代煎中药饮片物流配送服务采购	1 年	100 万元	80 万元	详见公开招标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1 年，具体详见公开招标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三）特定资格条件：具有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四）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获取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

(二) 获取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

(三) 获取方式：

1. 尚未注册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的应先进进行注册申请，注册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申请免费。

2. 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模块，点击菜单的“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的申请信息。点击“下载采购文件”即可获取采购文件。

3. 采购公告上附件里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当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后再获取采购文件，没有通过注册登记而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的，不予受理。

4.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通过以上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

(四)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1月05日09点00分**

2.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3.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05日09点00分**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

4. 开标地址：“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 电子招投标相关事宜：

1. 供应商注册：投标人应为浙江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尚未注册，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

2. 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电子招投标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须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2) 供应商须申领CA，并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绑定方可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CA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

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致电95763进行咨询。

(二)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三) 质疑和投诉：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

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5. 书面质疑受理地点：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576-86155119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1333号创业大厦2幢1401室

（四）公告发布媒体：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和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红艳、张弛

联系电话：13566689616、13058639030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1333号创业大厦2幢1401室

2. 采购人：温岭市中医院

联系人：江女士

联系电话：0576-86128711

地址：台州市温岭市太平街道鸣远路21号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温岭市财政局

联系人：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6-86086511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中华路29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温岭市中医院药品及代煎中药饮片物流配送服务采购 项目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投标文件形式	1.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份数	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2.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三部分內容。 3.如中标，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至少一份，采用胶装，不建议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5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a.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6	备份投标文件	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寄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邮寄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 1333 号创业大厦 2 幢 1401 室,联系人:郭红艳 电话:13566689616）。 a.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光盘或 U 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7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a.开标后，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限定时间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c.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8	投标文件、流程文件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有电子签章； 开标后，相关信息记录确认、澄清说明、回复等内容，电子签章、或者签章后上传相关文件，均认可； 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9	开标程序	1.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完成解密，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默

		<p>认自动放弃；</p> <p>2.解密不成功时，如投标供应商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对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解密；</p> <p>3.结束解密后，供应商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采购文件最后一页内容）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663678067@qq.com，联系人：郭女士，电话：13566689616）。</p> <p>4.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p> <p>5.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p>
10	评标程序	<p>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p> <p>符合性评审：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p> <p>商务技术评分：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独立评分。</p> <p>商务技术评分汇总</p> <p>商务技术结果公布；代理机构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及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p> <p>开启报价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成功开启报价响应文件后，方可查看各供应商报价情况。</p> <p>代理机构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供应商自行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p> <p>报价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p> <p>得分汇总</p> <p>结果公布：供应商可通过在线平台查看评审结果。</p> <p>注：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p>
11	询标澄清	<p>在评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审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起询标澄清函，供应商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回复相关内容并经签章后提交。逾期答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p>
1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13	投标报价	<p>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p> <p>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14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详细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如有需要，投标人可自行前往）
15	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由采购人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16	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17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18	是否进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进口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进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9	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0	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1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p>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22	合同签订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3	供应商注册事项	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供应商中标后必须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的正式供应商，否则可以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如未能按时签订合同，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4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5	代理服务费	金额：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的费率表计算的基准价格的8折计收（按服务类计取），不足的8000元的最高可按8000元收取。收取方式：由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单位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处。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税号：91331081MA2APG9A93 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 账号：3301 0080 2010 0003 9401
26	现场组织实施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财采监〔2015〕13号文件《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实施。
2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8	其他说明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文件，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投标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29	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如果发现本招标文件中存在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在采购文件的质疑有效期内及时书面提出。 采购结果公告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
- 2.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3.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 7.“▲”为本项目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实质性组成内容。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真实有效。
-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本次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是否与官网上公开的技术参数一致，如不一致，明确哪些参数不一致，不一致的原因以及使用何种技术可以达到投标产品参数。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

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附后
2	目录	/
▲3	投标声明书	格式附后
▲4	授权委托书 (附上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如有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则需提供该项，格式附后
▲5	投标人营业执照	/
▲6	提供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或同时提供以下四项相关材料：（1）财务状况报告；（2）依法缴纳税收；（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声明函格式附后
▲7	具有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可选择性提供)

2.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附后
2	目录	/
3	供应商自评表	格式附后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格式附后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格式附后
6	技术、商务偏离表	格式附后
7	证书一览表	格式附后
8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格式附后

9	可根据评分项所涉及的内容进行编制。	/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可选择性提供)

3.报价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附后
2	目录	/
3	开标一览表	格式附后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声明函格式附后；若属于监狱企业的，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格式自拟。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可选择性提供)

(二) 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处理，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3)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 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文件的式样

(1)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2) 投标文件是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3) 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4) 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

(3) 投标文件中投标声明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采购文件格式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未能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会提示投标人未对此项招标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由此产生的评分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分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3.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到达开标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a. 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 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 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寄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

a.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投标人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光盘或 U 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b.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作任何修改。

(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三)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开标

(一) 开标事项

1. 采购人将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若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更改了开标时间和地点的，以后者为准。

2.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在线操作，并关注政采云有关信息公布、澄清等情况。投标人代表不参加开标程序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3.开标程序

3.1 开标第一阶段

(1) 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 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 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程序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

3.2 开标第二阶段

(1) 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程序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人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 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自行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报价响应文件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 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4.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或者政采云系统提供数据电文交互功能的，按其规定执行。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二）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

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澄清有关问题。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或有效电子数据电文）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提交。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3.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比较与评价。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6.编写评标报告。

7.评价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未按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或未按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且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3.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4.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5.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齐全的；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资料或签署、盖章的；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0.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1.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14.不同投标人的 IP 地址、Mac 地址、硬件号字段标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中的 IP 地址重复、MAC 地址重复或硬件号重复】。

(四)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五)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重新组织招标；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七)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签合同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其中商务技术70分，报价30分。

1. 商务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应一致，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2. 各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委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3.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

4. 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

（1）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简称小微企业）投标：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享受优惠政策。

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在报价文件中未提供完整有效《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填写不正确的，投标报价可不予扣减。

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具体优惠：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四、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 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五、其他

1. 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 2 位小数。

2. 评标委员会不向投标单位解释具体评标内容。

六、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序号	评分要素	分值	具体内容及分数的构成
1	相关业绩	3	合同签订日在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投标人具有类似快递服务业绩：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2	整体服务方案	15	提供针对本项目物流服务的完整方案： 需求解读准确到位，项目服务方案可以正确理解和把握本项目的特点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整体服务方案解读到位、准确理解把握本项目特点的得 10-15 分； 整体服务方案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10 分； 整体服务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0-5 分。 不提供整体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3	物流服务流程	5	根据投标人内部快递服务整体流程是否完善、程序是否合理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服务整体流程完善、程序合理的得 2-5 分； 服务整体流程较完善、程序基本合理，存在缺陷的得 0-2 分。 不提供服务整体流程方案的不得分。
		5	根据快递运输流程及配送方案是否完善、程序是否合理等综合评审打分。 快递运输流程及配送方案完善、程序合理的得 2-5 分； 快递运输流程及配送方案较完善、程序基本合理，存在缺陷的得 0-2 分。 不提供快递运输流程及配送方案的不得分。
4	时效保证方案	12	时效保证方案是否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时送达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时效保证方案完整、可保证按时送达的得 8-12 分； 时效保证方案较完整、基本能按时送达的得 4-8 分 时效保证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0-4 分。 不提供时效保证方案的不得分。
5	安全保障措施	5	制定相应措施确保相关快递件运送途中不损坏、丢失及延误，根据措施的完整性、可行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安全保障措施完整、先进有效的得 3-5 分； 安全保障措施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0-3 分。 不提供安全保障措施的不得分。
6	交通工具配备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冷链车等交通运输工具配备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交通运输工具配备完整、先进科学的得 3-5 分； 交通运输工具配备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0-3 分。 不提供交通工具配备方案的不得分。 (商务技术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7	人员配备	5	根据拟派项目服务团队人员的快递服务工作经验、人员配置、职业素养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团队服务人员配备完整、经验丰富、综合实力强的得 3-5 分；

			团队服务人员配备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0-3 分。 不提供人员配备方案不得分。
8	重难点分析	5	根据服务方案的重难点等情况的分析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重难点分析先进科学、可行性强的得 3-5 分； 重难点分析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0-3 分。 不提供重难点分析不得分。
9	售后服务	5	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如投诉处理、人员培训、响应时效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售后方案先进科学、可行性强的得 3-5 分； 售后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0-3 分。 不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
10	内控管理制度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控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内控管理制度先进科学、可行性强的得 3-5 分； 内控管理制度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0-3 分。 不提供内控管理制度不得分。
合计：		70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一、采购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中药饮片数量（贴/单）	最高限价单价	备注
1	温岭市中 医院药品	1 年	100 万元	80 万元	7 贴以内（含 7 贴）	8 元/单	表格中报价为台州市内配送服务的快递费用，单价包含代煎中药饮片的配送价格、纸箱包装及防撞充气柱，以贴数为准，不考虑重量因素。
2	及代煎中 药饮片物 流配送服 务采购				7 贴以上	10 元/单	

注：台州市外配送服务按中标单位快递收费标准向收件人到付收取。

二、服务要求：

1. 供应商须与温岭市中医院系统对接，可实时传递物流投递信息方便收件方及寄件方查询，特别是保证患者可便捷及时查询物流信息。

2. 服务类型与范围

1) 服务类型：药品、代煎中药饮片；

2) 服务范围：台州市内配送服务；

3) 服务时限：提供当日递和“T+1”（次日递）时限服务。当日递为收件时限 11:30 前的市内区域（太平街道、城东街道和城西街道）；其他区域以及其他时间收件服务时限为次日递。

3. 服务保障

为方便邮件快速、安全处理，由采购人提供场地设立邮件集中收寄点，供应商指派专员进行邮件交寄、封装、分拣、信息录入与反馈，及负责邮件收寄、转运、封发、投递和签收。

4. 邮件交接及处理：

1. 1) 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共同商定邮件收寄点，供应商安排固定人员进驻收寄点，现场提供各类邮件收寄服务，收寄点场地由采购人负责提供。未设置收寄点的，供应商应指派专人负责上门收寄工作，煎药中心每日收寄次数 4 次以上（9:00、11:30、14:00、16:00），医院本部收寄次数 2 次以上（9:00、14:00），节假日照常。收寄点基于专班负责、专人驻点的原则，确保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供应商应设专属客户经理一名，与采购人定期沟通联系，对接协商项目支撑服务，及时处理项目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 投递时限：

①地点投递时效具体参照投标单位的地点时效表；

②按常规物流配送时间准时送达，必须做到 100% 投递到位，须保证物流投递的准确性

和及时性。

3) 响应时间：要求 15 分钟内响应，并且针对温岭同城配送服务建立物流投递沟通群，确保投递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4) 供应商须设立专业客服对药品方剂到邮件妥投所有邮寄过程进行全流程管理，每日 2 次（11:30、16:00）核对跟踪物流完成情况，对日投递单进行日清，未能及时投递的要及时反馈。

5) 信息录入内容：患者物流信息，结算方式及每日单量汇总。

6) 采购人专员按其规程，按个人或机构组织打印清单。供应商应设立专人对包裹进行打包，对物流信息进行核实。要求供应商采用专业包装盒运输、每个包装都需要放置防撞气柱，储存代煎中药饮片（代煎好的中药包）。代煎中药饮片应在阴凉库储存。

5.信息反馈和跟踪：

1) 邮件查询：供应商物流全程跟踪查询系统与采购人系统对接，邮件处理全环节跟踪信息通过接口实时反馈到采购人系统，直至邮件妥投，实现项目闭环管理。包含邮件妥投、未妥投、久无信息更新等内容。患者可便捷地在供应商系统（一般为公众号或 app）上实现邮件信息实时查询功能。若合同签订后未完善实时查询功能，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2) 供应商应每月总结物流投递运行过程出现的问题进行落实整改，每月的整改报告及时给采购人存档备案。

6.严格按照《快递市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3 年第 1 号,201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供快递服务。

7.到货时间按每单货物从接货到送达至收货人的时间计算。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延缓送货上门，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加收收货人手续费等。

8. 安全要求：杜绝除不可抗力之外因素引起的物品损坏、丢失及延误；遇地址不详及地址变更等原因不能及时派送的情况须及时与采购人沟通，避免物品搁置导致物品寄送延误或丢失，从而给采购人带来不必要的损失。

9.设备要求：供应商应具有专用交通工具、专业包装盒用于快件寄送业务。

10.人员要求：根据采购人的业务需要，安排业务素质高、工作责任心强的专职客户经理和较为固定的取件人员，负责相关配送事宜的办理。联系人必须配备通讯工具（手机），并确保 24 小时联络通畅。联系人任何情况下不得与采购人工作人员、收货地相关人员发生争执。

11.售后服务：

1) 提供客户快递查询服务和售后服务。采购人能全程监控快件实时动态，提供短信提示。

2) 供应商须设立监督部门对客户满意度进行调查，每月随机抽取部分客户进行回访，回访结果以报表形式反馈给采购人。

3) 设有专线服务监督电话，对运输质量进行监督。

4) 每个配送点须设立客服专线（手机号）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12.系统对接：供应商快递系统需对接中医院 HIS 系统、煎药中心东华原系统，产生的相应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确保系统顺利对接。

13. 供应商需签订移交承诺书的，在移交期间，现运营商必须维持物流业务 15 天，保障顺利交接。

14. 费用结算：供应商须在每月 18 日前与中药房、煎药中心负责人进行对账，完成对账后提供对账清单及有效发票，各部门负责人签字后进行结算。

15. 配套设施建设：供应商在中标后需提供货架、货柜等相关配套设施，并建设完成大屏物流信息显示展示系统（50 寸或以上彩色液晶电视 2 台）并保证能随时顺利展示煎药的实时操作情况，安装地点由采购人指定，产权归供应商所有。

16. 人员培训：供应商须建立完善的培训体系，对所有上岗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和从药人员健康体检，确保服务质量。

三、考核要求：

1. 采购人组织项目考核小组，按月对供应商服务满意度进行检查考核（详见满意度考核表）：

1) 满意度 ≥ 90 分的为合格；

2) $80 \text{ 分} \leq \text{满意度} < 90 \text{ 分}$ 的每低 1 分扣 500 元 (如: 满意度为 85 分, 扣 $5 \times 500 = 2500$ 元)

3) $60 \text{ 分} \leq \text{满意度} < 70 \text{ 分}$ 的每低 1 分扣 1000 元 (如: 满意度为 65 分, 扣 $(10 \times 500) + (5 \times 1000) = 10000$ 元);

4) 满意度 < 60 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 若发现包装内未放置防撞气柱，提醒一次后，中标人仍不整改，后续发现未放气柱一次扣 50 元，扣罚不封顶。本项目与满意度考核并存，扣款金额互不抵扣。

3. 以上处罚金额在每月考核结束后在次月应付服务费中扣除。

附件：

温岭市中医院药品及代煎中药饮片物流配送服务满意度考核内容及标准

检查日期：		得分：	
序号	细则	分值	得分
1	邮件交寄、封装、分拣、信息录入和反馈，每出现一次错误的扣1分，扣完为止。	10	
2	收寄次数4次以上（9:00、11:30、14:00、16:00）节假日照常，每少收寄以上时间段一次的扣5分，扣完为止。	10	
3	按常规物流配送时间准时送达，必须做到100%投递到位。每有一单不合格的扣2分，扣完为止。	20	
4	设立专业客服对药品方剂到邮件妥投所有邮寄过程进行全流程管理，每日2次（11:30、16:00）核对跟踪物流完成情况，对日投递单进行日清，未能及时投递的要及时反馈。每出现一次未日清的扣1分，扣完为止。	10	
5	在投递过程中，若出现毁坏、丢包情形的，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10	
6	在投递过程中，我院如接到患者对快递出现漏包问题的，经核实每出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20	
7	在投递过程，我院如接到患者对快递员的服务态度问题进行投诉的，经核实每有效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10	
8	代煎中药饮片应在阴凉环境下储存。每出现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因此造成的任何问题及经济损失均由物流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10	
是否存在包装内未放置防撞气柱现象？若有，则记录检查时间及次数。			
部门对投递工作的建议与意见：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中标供应商）

根据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内容及要求：

1.乙方须与温岭市中医院系统对接，可实时传递物流投递信息方便收件方及寄件方查询，特别是保证患者可便捷及时查询物流信息。

2.服务类型与范围

1) 服务类型：药品、代煎中药饮片；

2) 服务范围：台州市内配送服务；

3) 服务时限：提供当日递和“T+1”（次日递）时限服务。当日递为收件时限 11:30 前的市内区域（太平街道、城东街道和城西街道）；其他区域以及其他时间收件服务时限为次日递。

3.服务保障

为方便邮件快速、安全处理，由甲方提供场地设立邮件集中收寄点，乙方指派专员进行邮件交寄、封装、分拣、信息录入与反馈，及负责邮件收寄、转运、封发、投递和签收。

4.邮件交接及处理：

2. 1) 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商定邮件收寄点，乙方安排固定人员进驻收寄点，现场提供各类邮件收寄服务，收寄点场地由甲方负责提供。未设置收寄点的，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上门收寄工作，煎药中心每日收寄次数 4 次以上（9:00、11:30、14:00、16:00），医院本部收寄次数 2 次以上（9:00、14:00），节假日照常。收寄点基于专班负责、专人驻点的原则，确保及时响应甲方需求。乙方应设专属客户经理一名，与甲方定期沟通联系，对接协商项目支撑服务，及时处理项目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 投递时限：

①地点投递时效具体参照投标单位的地点时效表；

②按常规物流配送时间准时送达，必须做到 100%投递到位，须保证物流投递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3) 响应时间：要求 15 分钟内响应，并且针对温岭同城配送服务建立物流投递沟通群，确保投递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4) 乙方须设立专业客服对药品方剂到邮件妥投所有邮寄过程进行全流程管理，每日 2 次（11:30、16:00）核对跟踪物流完成情况，对日投递单进行日清，未能及时投递的要及时反馈。

5) 信息录入内容：患者物流信息，结算方式及每日单量汇总。

6)甲方专员按其规程，按个人或机构组织打印清单。乙方应设立专人对包裹进行打包，对物流信息进行核实。要求乙方采用专业包装盒运输、每个包装都需要放置防撞气柱，储存代煎中药饮片（代煎好的中药包）。代煎中药饮片应在阴凉库储存。

5.信息反馈和跟踪：

1) 邮件查询：乙方物流全程跟踪查询系统与甲方系统对接，邮件处理全环节跟踪信息通过接口实时反馈到甲方系统，直至邮件妥投，实现项目闭环管理。包含邮件妥投、未妥投、久无信息更新等内容。患者可便捷地在乙方系统（一般为公众号或 app）上实现邮件信息实时查询功能。若合同签订后未完善实时查询功能，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乙方应每月总结物流投递运行过程出现的问题进行落实整改，每月的整改报告及时给甲方存档备案。

6.严格按照《快递市场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3 年第 1 号,201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供快递服务。

7.到货时间按每单货物从接货到送达至收货人的时间计算。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延缓送货上门，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加收收货人手续费等。

8. 安全要求：杜绝除不可抗力之外因素引起的物品损坏、丢失及延误；遇地址不详及地址变更等原因不能及时派送的情况须及时与甲方沟通，避免物品搁置导致物品寄送延误或丢失，从而给甲方带来不必要的损失。

9.设备要求：乙方应具有专用交通工具、专业包装盒用于快件寄送业务。

10.人员要求：根据甲方的业务需要，安排业务素质高、工作责任心强的专职客户经理和较为固定的取件人员，负责相关配送事宜的办理。联系人必须配备通讯工具（手机），并确保 24 小时联络通畅。联系人任何情况下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收货地相关人员发生争执。

11.售后服务：

1) 提供客户快递查询服务和售后服务。甲方能全程临控快件实时动态，提供短信提示。

2) 乙方须设立监督部门对客户满意度进行调查，每月随机抽取部分客户进行回访，回访结果以报表形式反馈给甲方。

3) 设有专线服务监督电话，对运输质量进行监督。

4) 每个配送点须设立客服专线（手机号）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12.系统对接：乙方快递系统需对接中医院 HIS 系统、煎药中心东华原系统，产生的相应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确保系统顺利对接。

13.乙方需签订移交承诺书的，在移交期间，现运行商必须维持物流业务 15 天，保障顺利交接。

15.配套设施建设：乙方在中标后需提供货架、货柜等相关配套设施，并建设完成大屏物流信息显示展示系统（50 寸或以上彩色液晶电视 2 台）并保证能随时顺利展示煎药的实时操作情况，安装地点由甲方指定，产权归乙方所有。

16.人员培训：乙方须建立完善的培训体系，对所有上岗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和从药人员健康体检，确保服务质量。

第二条、结算方式：

1. 乙方须完成对账后提供对账清单及有效发票进行结算。
2. 甲方以实际快件数量按实结算，结算总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3. 表格中价格为台州市内配送服务的快递费用，单价包含代煎中药饮片的配送价格、纸箱包装，以贴数为准，不考虑重量因素，

序号	中药饮片数量（贴/单）	综合单价
1	7 贴以内（含 7 贴）	元/单
2	7 贴以上	元/单

注：1. 台州市外配送服务按乙方快递收费标准向收件人到付收取。

2. 表中单价为完全综合单价，此单价包括完成本项目质量标准规定所有工作内容在内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在合同履行期间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第三条、服务期限：1年，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第四条、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采用先服务后结算的方式。乙方须在每月 18 日前与中药房、煎药中心负责人进行对账，完成对账后提供对账清单及有效发票，各部门负责人签字后进行结算。
2. 甲方在对乙方考核时，如有处罚金额的，在次月应付服务费中扣除。

第五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1. 甲方如变更服务项目及内容，双方应按照实际变更情况确定合理的资费标准。
2. 甲方应提供完整的收件人姓名、地址、电话号码、客户须知，并做好投递完成后的收件人信息核实工作，以保证乙方寄递及其他相关服务顺利进行。
3. 乙方有权依法对甲方交寄的邮件进行验视，如属国家法律法规和邮政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禁止寄递的邮件，乙方有权拒绝收寄。因甲方寄递违法或违禁物品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若给乙方造成任何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对于国家法律、法规和邮政行业管理部门限寄的邮件的寄递，由双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邮政部门规定办理。
4. 对因乙方的服务问题引起客户投诉、申告，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由乙方负责妥善解决。
5. 乙方若出现毁坏、丢失甲方物品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在后续工作中遇到的调整工作。
7. 乙方应确保甲方交寄的邮件及时处理发出，不得延误。

第六条、违约责任：

乙方擅自终止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履约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七条、免责条款：

（一）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邮件丢失、毁损，或邮件寄送时限超出乙方承诺时限标准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但以下情况除外：

1. 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保价邮件除外）。
2. 寄递的物品违反禁寄和限寄规定，被国家行政机关没收或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的。
3. 外包装完好，而内件缺少或损毁，签收人签收时未提出异议的。
4. 因甲方填写收、寄件人名和地址、联系电话不全、错误，导致邮件延误的。
5. 甲方自寄件日起满一年未查询又未提出赔偿要求的。

（二）不可抗力：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八条、考核要求：

1. 甲方组织项目考核小组，按月对乙方服务满意度进行检查考核（详见满意度考核表）：
 - 1) 满意度 ≥ 90 分的为合格；
 - 2) $80 \text{分} \leq \text{满意度} < 90 \text{分}$ 的每低 1 分扣 500 元（如：满意度为 85 分，扣 $5 \times 500 = 2500$ 元）
 - 3) $60 \text{分} \leq \text{满意度} < 70 \text{分}$ 的每低 1 分扣 1000 元（如：满意度为 65 分，扣 $(10 \times 500) + (5 \times 1000) = 10000$ 元）；
 - 5) 满意度 < 60 分以下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 若发现包装内未放置防撞气柱，提醒一次后，乙方仍不整改，后续发现未放气柱一次扣 50 元，扣罚不封顶。本项目与满意度考核并存，扣款金额互不抵扣。
3. 以上处罚金额在每月考核结束后在次月应付服务费中扣除。

第九条、保密条款：

1. 保密信息是指不为公众所获悉的，由信息披露方按照下述方法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操作流程、市场信息、客户名单等。
2. 本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一年内仍具法律效力。

第十条、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而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合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争议发生后双方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请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双方可根据需求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正本有不同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服务期间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4. 由乙方用工引起的劳务纠纷，甲方概不负责。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其余由代理机构保存及备案。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约地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 投标声明书（附件 2）
2. 授权委托书（附件 3）（附上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
4.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5. 本项目要求的特定资质证书以及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附件 2

投标声明书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 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 我公司承诺（若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如在本项目中标，我公司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约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_____（填写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单位全权委托_____（身份证号：_____）作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投标活动，并办理上述项目所涉的投标文件签署、合同签订及项目实施等与之相关的投标全程各事项。该代理人的上述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单位的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代理人无权转换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加盖公章）

- 附：1、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附件 4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截至 _____（采购人）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的投标截止时间，本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5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行编制)

附件 6

供应商自评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自评分值	对应页码
1			
2			
...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地址				企业性质		
股东姓名		股权结构 (%)			股东关系	
联系人姓名		固定电话			传真	
		手机				
1. 企业概况	职工人数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注册资金		注册发证机关			公司成立时间
	核准经营范围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2.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时间	期限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要求：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责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要求：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技术、商务偏离表

为了采购人评议的需要,投标人若有偏离的应将偏离条款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差。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

如投标人无偏离的可不填写本偏离表或在本页上写“无”,视为完全响应本次招标文件。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证书一览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要求：

- 1.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 2.附所列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总价	实施时间	项目质量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 联系人电话
1						
2						
3						
...						

要求：

-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根据招标要求填写）；
- 2.投标人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 1、开标一览表；
- 2、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下列内容如有可提供：

- 1、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附件 13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中药饮片数量(贴/单)	最高限价单价	综合单价
1	温岭市中医院药品及代煎中药饮片物流配送服务采购	7 贴以内 (含 7 贴)	8 元/单	元/单
2		7 贴以上	10 元/单	元/单
评审价 (1+2) :				元/单
评审价 (大写) 人民币: _____元/单整。 (政采云平台中填写价格时请填写评审价, 不明确的可咨询代理机构)				

注：1、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单价，否则为无效投标。

2、投标报价包括人工工资、消耗物品、其他费用、保险、税金、服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4**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温岭市中医院药品及代煎中药饮片物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名称），属于（邮政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 期：

附件 16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

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7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序号	行业	原则	具体规定			指标
1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2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该附件仅供投标人参考。